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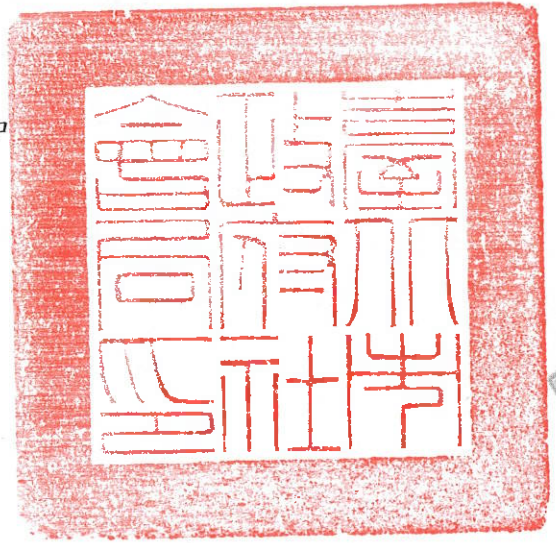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老字第10932088211號

附件：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銀髮貴人薪傳活動作業須知



主旨：公告本局110年度銀髮貴人薪傳活動支付銀髮貴人之服務津貼金額與運用單位補助額度。

依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銀髮貴人薪傳活動作業須知。

公告事項：

一、為本市各級學校、機關構、各區老人服務中心、社會福利機構、老人安養、長期照顧機構暨老人公寓（住宅）、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親子館及育兒友善園、公辦民營運動中心、區域醫院及醫學中心、社區發展協會等，均可依本活動作業須知規定提出申請。

二、各階段申請薪傳教學時間如下：

(一)第1階段：自每年1月1日起至同年2月1日止。

(二)第2階段：自每年5月1日起至同年5月14日止。

(三)第3階段：自每年7月1日起至同年7月14日止。

三、支付標準：銀髮貴人服務津貼每小時最高300元。

四、運用單位補助額度：

(一)本市各級學校、社會福利機構、親子館、育兒友善園、社區發展協會：每年以2萬2,800元為上限。

(二)本市機關構、各區老人服務中心、老人安養、長期照顧機構暨老人公寓(住宅)、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公辦民營運動中心、區域醫院及醫學中心：每年以1萬4,400元為上限。

五、若本活動經費已用罄，本局得隨即停止受理申請及辦理停止公告。

局長周榆修 請假

副局長鄭文惠 代行